



## 晋城市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记录表

承办单位：晋城市委社会工作部

建议编号：第 264 号

代表姓名	司向荣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3393467779
------	-----	------	--	------	-------------

### 建议主要内容：

提档升级已有小区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按质按量免费移交新建小区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

### 答复意见要点：

一、争取资金扶持，促进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提档升级。争取省级、市级扶持项目 25 个，下达省市项目扶持资金 1024 万元，撬动县乡镇资金达 1100 万元以上，全市社区活动场所面积 500 平米以上的社区数量占比由 40% 提升至 88%。

二、纳入街道考核，助推社区服务理念和服务水平的快速提升。连续两年对全市 10 个街道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考核，有效促进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办理情况（划勾）	A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类	C类	
----------	----	-------------------------------------	----	----	--

### 代表意见和要求：

签字：

面商时间	2020年6月19日	面商地点	晋城
面商人	司向荣	联系电话	13393467779

# 中共晋城市委社会工作部

A类

## 关于市第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64 号建议的 答 复

司向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是指在社区建立的，面向社区居民提供服务的综合性、多功能服务设施，我市高度重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近几年在加强城市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 一、争取资金扶持，促进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提档升级

2016 年，晋城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等 10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强全市城市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持续推动城乡社区补齐设施建设短板，各县（市、区）对现有的活动场所不足 500 平方米的城市社区，通过改扩建、置换等方式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

2016 年至 2020 年，市民政局联合市委组织部共争取省级扶持项目 9 个，市级扶持项目 16 个，下达省市项目扶持资金 1024 万元，撬动县乡镇资金达 1100 万元以上，全市社区活动场所和

公益性服务设施得到提档升级。近三年，我市投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资金共计 2138 万元，其中市级 71 万元，县级 2067 万元。全市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由 2016 年的 8.46 万 m<sup>2</sup> 提升到 15.68 万 m<sup>2</sup>，增幅达 85%，全市社区活动场所面积 500 平米以上的社区数量占比由 40% 提升至 88%。

## 二、纳入街道考核，助推社区服务理念和服务水平的快速提升

根据市委《2021 年度晋城市街道办事处重点工作考核办法》，将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情况纳入街道考核事项，要求各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需达 500 平米以上。截至目前，考核组已连续两年对全市 10 个街道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考核。通过考核“指挥棒”，有效促进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优化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各社区持续推进亲民化改造，明确了为民服务、议事协商、文化娱乐等功能建设要求，搭建推行“老年大学”“五点半课堂”“护士到家”等特色化“一老一小”服务，逐渐构筑起方便、快捷、高效的城市社区服务圈。

## 三、下一步计划

下一步，市委社会工作部将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社区事务转移支付补助标准的通知》（晋财预〔2023〕8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继续强化社区经费保障，落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基础阵地建设，切实解决社区活动

场所问题。

感谢您对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何晋东

承 办 人：李文红

联系电话：2197610

